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8〕44号

签发人：褚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查报告

市教卫工作党委：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查的通知》精神和市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学院全面梳理2018年1月—11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结合我院实际，逐项对照，认真自查，并对2018年上半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所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要求情况

（一）改进调查研究

学院党政领导带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按照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海市委的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围绕党建和干部队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思想政治等方面开展调研。学院制定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建与干部工作专项调研实施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在全校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大调研的实施方案》，提出了调研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进一步明确了调研提纲和具体进度安排。调研从学院和二级学院两个层面进行。学院层面，学院党政领导带领职能部门组建“党建与干部队伍建设”“专业建设”“思政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工作与科技服务”“实验实训”“学生工作和校园文化”“校园建设”“建工学校教育改革”9个专题调研课题组，分别制定调研方案。二级学院层面，主要从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等方面调研。5月，大调研工作已陆续完成。6月，各专题调研组对调研中师生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并形成统一的反馈意见。7月—8月，对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着手进行解决，对政策作阶段性的调整。9月—10月，形成初步调研成果。11月—12月，学院将对大调研出台相关具体实施细则。

学院调研注重实效，各专题调研课题组最终要形成专项规划，巩固调研成果；减少陪同人员，每次调研，由一名党政领导带队，不超过3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1名工作人员记录；简化

接待流程，调研工作主要集中在固定会议室，仅与调研内容相关的人员参与。

（二）精简会议活动

学院印发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会议管理办法（暂行）》，减少各类会议，压缩会议时间，减少与会人员，凡是内容重复的会议一律不开，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会议坚决不开，凡能以文件形式或利用现代通信工具部署工作的不再召开会议，能合并召开的会议要统筹合并召开。严禁召开没有明确目的、缺乏实际内容的会议，会前准备充分、紧扣议题、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力戒空话套话重复话。会议按照“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确定出席院领导和与会人员。办会厉行勤俭节约，凡能利用学院内部会议室召开的会议，一般不到校外召开。改进会议方式，跨校区召开的会议，根据会议性质、内容和参与人数，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各校区同时召开。严格领导事务性活动审批，强化活动计划，需要学院党政领导参加的活动，牵头单位应在上一周的周五之前向学院办公室书面报送，经相关领导审核批准，纳入学院一周工作安排，未纳入一周工作安排的一般不作临时安排。

（三）精简文件简报

规范文件报送。除紧急、敏感事项和主要院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外，各类文件一般不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个人。减少各类文件简报，严格文稿发表。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

对内容相近的发文统筹整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凡是能以部门名义通知或安排的工作，不以学院公文形式印发；凡通过校内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事项不再发文。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实效，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主题鲜明、表达严谨，做到简明实用，严格控制篇幅，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罗列。提升效率，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学院文件简报网络传输和网上办公。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应用，加快建设网上无纸化传输和网上业务办公处理系统，减少纸质文件简报，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四）规范外事活动

优化外事活动安排。学院制定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事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在外事活动中遵循对等、对口、务实、节俭的原则，规范外事接待工作，加强外事活动管理。学院坚持党委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管理，从严把关，加强出访统筹协调，规范申报程序，防止照顾性出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二级学院和部门每年6月—7月提前上报下一年出访计划，国际交流处汇总审核后，提交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最后提交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出访任务全院统筹，并在人员选择上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无照顾性出国情况。

加强出访量化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学院制定了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培训管理办法（暂行）》，
对因公出国（境）整个流程规范管理。领导干部出访严格按照
年度计划执行，严格控制计划外团组，不搭团出访，严格外事
工作纪律。在计划制订、经费预算、出访公示、归国报告、归国
公示等流程方面严格把关。出访人员回国（境）后 2 周内提交
出访报告；加强出访成果利用，研修人员每 3 个月以电子邮件的
方式向学院提交研修小结，研修结束回国后 1 个月内提交研修
报告，报告包括出国（境）活动的概况、所在国（地区）政府的
态度及表现、研修成果及收获等。规范证照管理，加强团组资料
存档建设。落实专人收缴、集中保管证照。我院教职工因公出国
（境）执行公务，均持因公护照（港澳台出入证件）。护照（港
澳台出入证件）均在回国（境）3 个工作日内交学院国际交流处
（港澳台办公室），由外事专管员交至市教委国际交流处统一
保管。对逾期不交或拒不上交者，学院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因公
临时出国（境）申请。团组资料均留档保存。

严格管理出国（境）交流学生。学院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暂行）》，严格选拔和审批程序，
并要求外派的学生在外定期与派出二级学院和国际交流处（港澳
台办公室）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今年，我院共完成因公出国（境）任务 9 批 29 人次，其中
自组团 8 批 27 人次，共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

（五）改进新闻报道

学院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先后制定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校内工作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管理的通知》，对新闻采编、发布的内容，新媒体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具体的要求和规范。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意识形态管理原则，严格审核制度，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确保发布信息的正确性和影响力。

优化新闻报道内容和形式，紧扣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注重体现学院或部门工作特色、亮点、前瞻性的事件的报道内容。学院校园网和学院官方微信、微博发布的新闻以较大规模、较深层次或具有典型宣传意义的新闻信息为主。报道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精炼流畅。标题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 30 字，能准确地传达出消息主题内容。严把文字关，避免口语化、语句不通、错字别字、过多修饰等情况的出现。

学院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新闻报道和日常管理，并督促指导部门及二级学院各新闻报道落实有关规定。涉及全院重大活动的新闻报道尤其是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由宣传部统一安排协调。注重改进会议新闻的报道，主要发布体现学院全局性和重要性的会议新闻，一般性工作会、座谈会、各类议事协调会议以及部门会议，简要报道或不作报道；发布会议新闻时减少对于流程性和流水账性质内容的文字介绍，突出会议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及取得的成效；精简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新闻报道；根据会议和活动的重要程度发布新闻，注重突出会议和活动本身的意义，突出师生及家长和社会人士对于教育事业关注点的内容。控制新闻稿篇幅，减少对于领导职务、姓名及介绍的内容，一般不超过 1000 字。在外事活动报道中，强化突出外事活动的意义和前瞻性，同时做到立场的客观、报道的真实。通过组建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宣传员队伍，开展培训班，建立相关制度规范新闻审核发布管理，加强对二级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新闻的动态监控，不断规范和提升新闻报道质量，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

（六）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

严格规范经费使用。公务接待、出国（境）、车辆购置、国内差旅、培训、会务、办公用房等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规定执行。学院对今年的公务接待、出国（境）、车辆购置、国内差旅、培训、会务、办公用房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学院未发现有违规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公款购买高档白酒等情况；未发现有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会员卡或有价证券等情况；未发现有借传统节日之名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等情况；无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滥发奖金或实物等情况；未发现以各类借口在国内或出国（境）公款旅游；无将“三公”经费转至业务经费列支等情况。

今年 1 月—10 月底，“三公经费”总支出 217,235.97 元，

较2017年同期282,356.66元减少了23.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2017年同期无支出;公务接待61,470元,较2017年同期64,564元减少了4.79%;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5,765.97元,较2017年同期217,792.66元减少了74.40%;差旅费697,701.92元,培训费578,378.00元,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学院完成了银行转户工作、教职工公务卡的办理,规范了公务经费的支出管理工作,各项经费的使用均通过公务卡,管理透明、规范,有效防止了各项经费的违规使用和铺张浪费。经自查,各项费用均按标准执行。学院今年修订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科研经费实行“一级核算,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由财务处、科技处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管理,职责明确,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设立“专户”,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把好确保专款专用关,进一步规范了科研经费使用范围。材料和设备统一通过资产管理处进行申购,图书资料作为学院资产管理,有效防止了科研经费的违规使用。通过完善制度和规范流程管理科研经费,把权力控制在制度范围内,防止违规现象发生。同时,加强服务意识,通过热情周到的服务,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

为了进一步拓宽学院民主监督渠道,发挥广大教职员工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健全校内纪

检监察队伍体系，2018年4月，学院出台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特邀监察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经二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共产生15名特邀监察员。同时，下发《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清单80条》，时刻提醒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守住底线、不碰红线。贯彻执行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于发现的各类违反八项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2018年5月起，就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的防控状况开展调研活动，出台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文件，强化职能部门的自我监督，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审计建议书》《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9月20日，为了进一步发挥纪检员的作用，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学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纪检员工作管理办法》。

（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资源节约

学院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来配置使用办公用房，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后及时腾退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利用、修缮或执行改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学院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于10月25日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房地产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学院办公用房管理。经自查，不存在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情况。

5月22日，学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上报学院公务

用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学院现有机动车 10 辆，其中大中型客车 6 辆（黄标车 3 辆，已停驶；原用于班车的大中型车辆 3 辆，因车辆原因停驶），小轿车 4 辆（含 2 辆超标车辆，已集中封存；2 辆小轿车作为机要通信用车用于相关工作需要）。根据《上海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关于“改革范围”的有关要求，我院参改人员范围为学院主要领导副局级干部 2 人（党委书记、院长）。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采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符合相关规定的社会化方式”相结合的模式保障公务出行，进而实现我院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规范管理的目标。参改人员按上海市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会的有关要求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工作用车，改为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先行发放 440 元，待补贴标准确定后再行补发差额部分）。目前，学院主要领导上下班采用乘坐班车或自行驾车方式，相关公务活动用车由院办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为加强节能管理工作，合理利用水电气暖冷资源，学院制定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节能管理办法》，明确后勤保卫处是学院节能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学院建设与能源使用、计量与收费、违规与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学院制定了《“节约型”校园建设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实现已有用能项目人均用能

在原有基础上降低 5%，自来水人均用量在原有基础上降低 5%，并在全院师生中开展节能宣传。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制度，做好学院发展与校园建设规划；将节能节水工作与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改革相结合，加强节能环保科技研发；开展节能节水实践活动，建立节能节水评价体系。

（八）所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

学院现有两家投资企业，正处于审计清算过程中，其领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履职和业务支出。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该两家企业已经开展清理工作。

（九）带头树立良好形象

严格执行自律准则。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上、纪律上、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全院师生的监督，始终保持在权力面前不糊涂、利益面前不动摇、诱惑面前不动心，干干净净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奋斗，以实际行动维护党员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党员领导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深入师生，了解师生所想、所需、所盼，着力解决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学院严格执行外出（离沪）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中层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工作日和各节假日外出（离沪）都要向学院办公室报备。假期期间，安排学院各项工作，明确临时负责人，以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外出期间要保持通信畅通。学院重要活动或重要会议原则上不能

请假，党政班子成员一般不得全体请假。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40余人在上海市档案馆外滩馆参观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和“信仰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的家国情怀”档案展，廉洁齐家，重家风、家教，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二、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

根据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学院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工作意见：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重点整治四个方面 12 类突出问题》，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学院结合实际，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有以下表现：一是纠正四风铆劲不足。科研经费、修缮经费、公用经费管理还存在宽严不一、节俭不够等现象；职能部门一定程度还存在管理不透明，决策不科学，服务意识、服务质量不高，铺张浪费现象；会议组织不够规范，审批与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二是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还存在制度执行不严格，甚至变通执行的现象。绩效工资分配、政府采购招标、课题经费管理使用等工作，虽然平时有审批，按程序执行，但是没有做好沟通宣讲工作全覆盖，造成个别同志对此有怨言，甚至有抵触情绪，不能正确理解上级要求。三是工作作风转变不快。机关服务师生意识不强，作风建设亟待加强；存在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的现象；深化“三转”不到位，

结合实际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四种形态”、整治不作为等方面不够有力。四是汇聚师生智慧不接地气。调研形式单一，部分存在不愿讲、不敢讲的现象；座谈会不“走心”，找到的问题不准；有的把征求意见搞成了冗长复杂的填表格、打勾勾，看上去热热闹闹，实际上效果不佳。

学院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原因有：领导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艰巨性认识还嫌不足，有时认为学院是清水衙门，对学院廉政风险的防范意识有待增强，对学院特点的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不够、工作针对性不强；制度建设还显滞后，有的规章制度虽然在册上墙，但是执行不严、刚性约束不够；纪检监察工作有时习惯于以往思维定式，在监督方法、监管手段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学院加大整治力度。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摆问题。对照重点整治的 12 类突出问题，紧密联系实际，通过大调研，开展教师座谈会，设立书记、院长意见箱和邮箱、院领导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全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加强工作研究。二是注重宣传，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学院不断健全党委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两学一做”等制度，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院认真组织党政干部观看《永远在路上》专题片、发布了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三是建立整改台账，抓好落实整改。通过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学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整改期限。学院将继续认真履行“两个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实现以制度规范行为，按规章制度办事，规范办事的流程，认真整改发现的各种问题，持之以恒开展作风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四是严肃查处问责，坚持从严执纪。畅通监督渠道，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相关问题，逐一深入核查，强化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倒逼“两个责任”落实。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2018 年上半年自查所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持之以恒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上铆劲不足问题，学院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长效机制，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源头上杜绝铺张浪费现象。9月6日，学院印发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项经费审计办法》。9月19日，学院印发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仪器设备维护与

修理的有关规定（试行）》。9月29日，学院印发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10月15日，学院印发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严把重点关口和关键环节，保障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10月25日，印发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总则（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库存物资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房地产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标管理规定（试行）》。对于干部人事、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资产管理、招生录取、实验实训、学生奖助、转专业等人、财、物等权利运行相对集中的工作领域和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环节进行制度规范，严格执行经济工作纪律，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整改后，这一问题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坚持不懈改进工作作风韧性不够问题，学院采取的整改措施有：一是密切联系师生，解决师生关心的切身问题。凡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制定或调整，须事先通过教代会、座谈会、网络等渠道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

各方面意见。健全联络沟通机制，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充分利用学院大调研契机，通过实地走访、问卷、专题座谈、领导谈心等形式，深入基层，深入了解师生所想、所需、所盼，增强师生归属感和幸福感。二是党政领导重视，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切实发挥学院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内涵建设综合改革，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推动顶层设计分类发展，以高度的教育自觉推动学院的内涵发展，牢牢把握高职教育领域重大机遇，系统分析与整合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关键要素，加快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切实解决改革发展道路上机制阻塞和实践障碍，适应内部环境和外部形势变化，集中精力把方向、固阵地，抓班子、带队伍，谋事业、求发展，持续有力推进学院各项教育教学事业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增强做好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新“四风”问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学好党章；不忘初心，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路线、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性修养，

提升思想境界，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决维护核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查找和关注“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学院的新表现，进一步完善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文件等方面工作。紧盯重要节点，印发通知、推送信息、温馨提醒，明确纪律“红线”，严明纪律要求，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做到发现问题与督促整改一起抓，持续保持正风肃纪的强大压力。坚持从党员干部日常小事抓起，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的审核，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及时发现掌握领导干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置。抓住“关键少数”，紧紧盯住中层以上干部和关键岗位，着力抓好执纪监督重点工作，严肃查处师生身边的“微腐败”。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科学运用第二、三、四种形态，严格处置问题线索，注重谈话函询质量，科学把握各种形态，做到宽严相济、严管厚爱，实现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腐败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问题等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及时进行点名道姓的通报，起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和思想上的警醒作用，形成强大震慑。

（三）深化廉洁和纪律教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宣传

要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专题党课、党员组织生活学习的必修课，提高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以学院章程为基本依据，加快建立完整、有效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制度流程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管事的各项措施，加强制度的宣传，强化制度执行力；围绕“2+4+4”（“两个责任”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作用发挥；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基本建设、科研经费管理；财务管理、招生录取、校办企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加强原因分析，研究制定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符合经费管理规范的监管制度和配套措施，细化工作细则和程序，加强内容、过程公开，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把廉政风险防控落到实处。

五、面临困难和问题

（一）学院教职工对于绩效工资满意度有待提升

部分教职工认为学院合并后收入减少、幸福指数下降。

（二）学院公务用车保有量较低，办学硬件设施不足

学院现有机动车 10 辆，6 辆大中型车辆都已停止使用，2 辆小轿车为超标车辆，已集中封存，现有车辆难以满足学院相关工作的使用需求。学院现有师生 1 万余人，多校区办学，土地面积、办学的硬件设施无法满足现有教育教学需求。

（三）职能部门服务不够到位

少数职能部门服务师生意识和业务水平较为薄弱，还有些机关有衙门作风，工作制度、流程缺乏规范性、透明度，给师生跨校区办事带来不便。

（四）干部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在日常工作中，理论联系实际不够深入，密切联系群众不够频繁，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经常。冲劲和闯劲不足，缺乏创先争优、勇争上游的动力和魄力。

六、意见建议

（一）着力解决教职员工反映的迫切问题

着力解决教职员工反映强烈且有迫切需求的问题，尤其是绩效工资分配问题，希望提升学院绩效工资总额度，增强教职员工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使广大教职员工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二）着力解决学院面临的现实问题

一方面，着力解决学院办学设施基础差的问题，希望尽快落实土地规划，提升容积率，增加办学投入，解决学院合并后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希望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指导超标公务车辆的报废。

（三）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

首先，学院领导班子做好表率，个人的意志不能代替组织的决策，重大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领导班子在团结上作表率、在用权上作表率、在自律上作表率，经常查摆、找出差距，身体力行、

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以“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转变作风。其次，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有担当意识，做到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实干创新。第三，全体干部要注重自我提高、自我加压，提高政治理论素质，要不断提升善于协调、执行等各方面的工作能力，要有实干的作风，要有为民服务的理念。

（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一是弘扬创先争优的氛围，对不合格党员要有相应措施；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党员在工作圈、生活圈的表现；要落实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总支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二是坚持质量为先，突出政治标准，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三是突出党性锻炼，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四是建立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落实在职党员到居住地党组织报到等规定，鼓励党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主动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五是稳妥有序做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